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2015年5月2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王友昆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陈伟平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聘任胡正国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吴建国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聘任张群言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对此，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经审阅王友昆先生、陈伟平先生、胡正国先生、吴建国先生、张群言女士的个人履历，未发现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之情形，五人均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

2、以上五人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3、经了解以上五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我们认为，他们均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工作。

同意聘任王友昆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陈伟平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聘任胡正国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吴建国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聘任张群言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独立董事在《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王虎根: 王虎根(独立董事)

赵苏靖: 赵苏靖

濮文斌: 濮文斌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日